

##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08.6.1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實施。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額度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規定須通過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定條件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風險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書面敘明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予以審慎評估後出具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辦理。評估報告應至少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財務部門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相關規定，詳予登載備查。
- (三)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於每季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 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六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均不得對外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第十二條：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